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12号

### 关于年产 20 万吨砂石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凯禄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年产 20 万吨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 66 团 4 连霍城水泥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5'22.189"，北纬 44°9'7.704"。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年总产 2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料堆放区、办公生活区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9%。

根据新疆邦辰碳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吨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道路运输、堆场等产尘点采用苫盖、湿式除尘等方式进行降尘处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顶端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

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



---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邦辰碳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印发

---